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6143A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定向越野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定向越野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定向越野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三）辦理單位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定向越野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場次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為原則。
 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 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 4. 專業進修課程 1 場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於台中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
 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3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
 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。

4. A級裁判講習會：113年7月13日至7月31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0人。
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3年10月6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0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2. B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2,500元整。
3. A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3,000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600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裁判：至少24小時。
2. B級裁判：至少32小時。
3. A級裁判：至少40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6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書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書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一) 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- (三)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
 - 1. C 級裁判：480 人。
 - 2. B 級裁判：76 人。
 - 3. A 級裁判：12 人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定向越野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- 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。

	裁判	抵免時數
國際 賽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任定向越野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，如洲際總會、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執法裁判。 ● 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執法。 	● 一次抵免 6 小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非屬上列賽事，且經本會理事會或裁判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，提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 	● 一次抵免 3 小時
國內 賽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任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綜合型賽會之賽事執法裁判。 	● 一次抵免 3 小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任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執法。 	● 一次抵免 1 小時

十、裁判證補（換）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書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- (一) 取得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書。
- (二) 持有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定向越野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。

十二、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定向越野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定向越野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定向越野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定向越野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註1：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**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學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1	1	2
		國家體育政策	1	2	2
		小計	2	3	4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3	4
		裁判倫理	2	2	4
		裁判心理學	2	2	4
		裁判運動生理學		2	4
		小計	6	9	16
	專項課程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	4	6	6
		定向越野運動規則	4	6	6
		定向越野運動發展史	2	2	2
		小計	10	14	14
	學科合計				
術科	專項課程	定向越野運動記錄方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	2	2	2
	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技運用)	2	2	2
	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2	2
	術科合計			6	6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學科測驗(分)			100	100	100
術科測驗(分)			100	100	100
及格標準(分)			70	75	80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	